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利比里亚共和国 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可能，中国政府将帮助利比里亚政府建设成套项目、提供单项设备和必要时进行可能性考察及就地培训利比里亚技术人员。具体项目，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二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提供的设备和当地不能供

应的建筑材料的费用，由中国政府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专项贷款解决。贷款金额、使用期、偿还期和账务处理细则等有关事宜，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并签订议定书。

第 三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由利比里亚政府负责提供。具体事宜，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四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将根据利比里亚政府的需要，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利比里亚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利比里亚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第二条所述议定书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七日在蒙罗维亚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塞拉利昂大使

宗 克 文

(签字)

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财 政 部 长

詹姆斯·菲利普斯

(签字)